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質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0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興業證券理財存款憑條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7月1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專科經理》品中」及其他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乙○○聽從「《專科經理》品中」指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取款車手工作。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飆股觀察站」、暱稱「尤君怡」向甲○○佯稱：可下載興業證券APP註冊，可派專員面交、匯款儲值進行投資、繳保證金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前已多次交付財物。嗣乙○○、「《專科經理》品中」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9日前再度向甲○○以相同詐欺話術詐騙甲○○，致甲○○陷於錯誤，與其約定於113年7月9日16時4分許，在甲○○高雄市楠梓區住處，面交75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專員。乙○○再依「《專科經理》品中」

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興業證券理財存款憑條1紙（其上蓋有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收訖章印文1枚），隨於上開約定時間、抵達上開地點，與甲○○見面，向甲○○收取750萬元，並將上開存款憑條交付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興業證券及甲○○。乙○○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該款項放置於不詳車輛之後車廂內交予該詐欺集團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乙○○並因此獲得報酬2,500元。嗣甲○○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興業證券理財存款憑條、被告與「《專科經理》品中」之對話紀

錄截圖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1/2$ ，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0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04 嚴格。查被告於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
05 且自述獲得2,500元報酬（見偵卷第32頁），卻未自動繳
06 交，則被告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8 減刑規定。

- 09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然倘
11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2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被告以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4 (二)論罪：

- 1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
18 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容有未洽，惟因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書之事實有想像競
20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依法告
21 知罪名及法條（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4頁），並給予被告辯明
22 之機會，已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應併予審理。
- 23 2、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24 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
25 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26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7 3、被告與「《專科經理》品中」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
28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29 4、被告就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均
3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罪。

02 (三)刑之減輕：

03 被告僅於本院歷次審判中就經起訴之罪名坦承不諱，且其自
04 述有犯罪所得，卻未自動繳交，業如前述，則其不符合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07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08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
09 欺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
10 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知坦
11 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
12 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250萬元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
13 錄附卷為憑（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3頁）；兼衡被告犯罪動
14 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自陳
15 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油漆工、日薪約1,500多元、已婚、有2
16 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小孩、祖母、配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17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
21 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
22 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
23 先敘明。

24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5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7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興業證券理財存款憑條1紙（其上蓋有
28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收訖章
29 印文1枚），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31 規定，宣告沒收。至該存款憑條上偽造之印文，為該文書之

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三)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就本件洗錢之標的即向告訴人收取之750萬元，業經被告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四)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獲得2,5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2頁)，則該2,5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林品宗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